

关于 2020 年度贵州省二级造价工程师

（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）

考试资格审查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，现需对 2020 年二级造价工程师（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）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查范围

凡在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（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）有任一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。

2020 年贵州省二级造价师考试（安装工程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）合格标准为：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合格标准为 50 分；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（安装工程）合格标准为 50 分；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（土木建筑工程）合格标准为 53 分。

二、审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17 时 30 分的国家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。

三、资格审查流程

本次资格审查采取在线办理方式，具体资格审查流程如

下：

（一）应参加本次资格审查的考生请先行登录“贵州省建设类考试实名制认证系统”（<http://gz.rz.zjcloud.net.cn>，以下简称“实名制系统”）完成线上实名认证。若已办理，则忽略此步骤。

注：若考生属于2002年以前取得学历证书的，在办理线上实名认证时，出现了不能在学信网下载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，又不能在本次资格审查时间内（2021年7月2日17时30分前）取得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的问题，可在“实名制系统”中要求上传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处，上传本人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（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存放于个人人事档案内，请于档案管理部门调取上传）。详见下图：



（二）已通过实名认证的考生，需在资格审查时间内（2021年7月2日17时30分前）登录“贵州省建设类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系统”（<http://gzzjsc.zjcloud.net.cn>），按系统提示上传相

关材料并提交审查，等待审查结果。审查结果为“通过”时，表示资格审查已通过；审查结果为“不通过”时，表示资格审查未通过；其他情况，请根据系统提示补充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为保证资格审查工作质量，请参加本次资格审查的考生按《工作经历证明（参考）》（详见附件）出具本人工作经历证明（截止时间到2020年12月）并上传。

（四）持外省身份证的合格考生，除提交以上资料，还需上传贵州省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，或上传一年以上在贵州省连续（含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）缴纳社保（指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等）的相关证明。

（五）报考级别为“免一科”的考生，需增加上传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，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（乙级），或学位证。

四、咨询服务

（一）电话咨询：0851-85360006

（二）邮件咨询：jnzx@gzsjnzx.com

（三）现场咨询

1. 受理地点：贵州省造价协会（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金源财富中心B座四楼）。

2. 受理时间：即日起至2021年7月2日17时30分的国家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。

五、其它注意事项

（一）确因审查工作需要，考生有义务配合提供补充材料，请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以免贻误。因考生本人通讯不畅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，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根据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州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等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建人通〔2021〕2 号），本次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。凡在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有任一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视为相应考试科目通过。审查不通过、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取消当次相应考试科目成绩。

（三）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的，将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）处理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完毕后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通过“贵州省人才人事公共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rcrs.gzsrs.cn:8888/pub/#/dashboard>）发放贵州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职业资格证书。

附件：工作经历证明（参考）

贵州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18日